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建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建良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4420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兩場次。該判決於113年4月3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惟抗告人於緩刑期內之114年4月27日更犯偽造文書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簡上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並於114年12月3日確定（下稱甲案）。嗣於114年11月16日抗告人再犯偽造文書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19日以114年度簡字第57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下稱乙案）。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審酌抗告人犯前案經法院宣告緩刑後，竟不知警惕，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罪，且不止一次，顯見抗告人守法意識薄弱，未因緩刑宣告而減低其侵害社會法益之法敵對意識，其無視前案判決給予緩刑宣告之寬典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緩刑期間皆如期報到，但被吊扣機車車牌，需要上班賺錢才購買假牌照，非故意犯法，因家中

爺奶高齡近80歲，爸爸、叔叔過世早，需要安養孫子、爺奶，所以才犯罪二次，如撤銷緩刑，將無法負擔生計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的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「原宣告之緩刑」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要件外，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4420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兩場次，該判決於113年4月3日確定。惟抗告人於緩刑期內之114年4月27日更犯偽造文書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簡上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並於114年12月3日確定。嗣於114年11月16日抗告人再犯偽造文書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19日以114年度簡字第57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於115年3月4日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本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4月22日雄院國刑京114簡5793字第1159007468號函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因甲案、乙案，分別受拘役30日及有期徒刑4月之宣告確定之事實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㈡又抗告人於前案甫受緩刑宣告確定（113年4月3日），甫滿1年即犯甲案（114年4月27日），時隔6月後再犯乙案（114年11月16日），全然無視前案緩刑效力之存在。雖然甲案、乙案中被告均係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與前案竊盜罪之罪質不同，然從其犯罪模式，仍可窺見其守法觀念薄弱、價值觀念偏差及反社會性格等特質，並不因受前案之論罪科刑而有所警惕，亦非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，是抗告人之自我約制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因而可認為前案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。原裁定審酌上情，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抗告人緩刑宣告，經核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㈢抗告意旨雖主張其於前案緩刑期間均如期報到，甲案、乙案係因其機車車牌遭吊扣，為工作賺錢才購買假車牌使用，且其尚需扶養家人，若入監服刑，將無法負擔生計云云。然緩刑之宣告，本係法院審酌刑罰目的並考量行為人與行為之所有情況，基於一般預防功能與再社會化作用等因素為綜合評價，所為之裁量決定。法院在前案中認為抗告人受刑罰宣告後，可能受到警惕作用及其自新能力，合理預測抗告人於緩刑期內，將自我約束，改過遷善而不再犯罪，因而為緩刑宣告。然而本件抗告人竟在緩刑期間，二度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憑此足徵法院於前案中所為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」之預測並非正確、妥適。且代步方式甚多，為工作賺錢，購買假車牌使用，並非正當之犯罪動機。再者，被告於甲案、乙案中分別遭法院判處拘役30日及有期徒刑4月，並不為前案緩刑效力所及，應依法執行。若抗告人入監服刑，本即會影響其工作及收入，並不因前案緩刑之不撤銷，而可暫免甲案、乙案刑之執行。故抗告人以其前案緩刑一旦遭到撤銷而入監服刑，將影響其工作及收入云云，進而要求改變原審裁定，顯然不可採信。

五、綜據前述，原裁定審酌上情，認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，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而裁定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，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

由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